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昭憶Lunaw Lubang
電話：03-8528720#69
電子信箱：luna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5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300545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545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9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

113/03/19


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(二)教案類組：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甄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23時59分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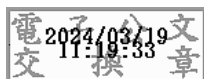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辦理。

四、本案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8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